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資萱

電話: 06-2991111#7881 傳真: 06-2954132

電子信箱: kila0404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13069285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692859BA0C_ATTCH2.pdf、0692859BA0C_ATTCH5.pdf)

主旨:「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

補助作業要點」業經本府113年5月15日府民宗字第

1130692859A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旨揭要點(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)一份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

市政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(含附件)電 2024/05/15文 15:06:15